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坪山区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解读

2018 年 10 月，受区政府委托，区审计局局长张秀丽向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坪山区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这是坪山区首次向区人大常委会做审计工作报告。一年来，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深化审计监督全覆盖，努力在促进政策落实、维护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审计工作报告涵盖区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报告内容丰富，揭示问题实事求是，评价积极客观，充分体现了审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的价值追求。本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加大审计覆盖面与突出审计重点统筹兼顾

本年度的审计工作以审计公共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为主

线，以重大资金、关键领域为重要突破口，重点反映我区在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一是加大审计覆盖面。在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中，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了本次审计，实现了公共资金审计全覆盖。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克服审计人手不足的困难，通过对部门预算单独立项审计和在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审计部门预算相结合的方式，扩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覆盖面。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方面，2017年共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决算审计240项，送审金额22.95亿元，核减1.22亿元。**二是突出审计重点。**在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中，重点关注了公共资金管理绩效、政府资产管理情况及政府投资项目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对国有企业股权登记情况及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计，做到摸清家底。对如何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了改进建议。工作报告反映了区财政对国有企业股权投资核算不规范、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核算及管理不规范、政府基建投资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暂存暂付款未及时清理、未按规定及时将政府性基金结余款转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问题。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考虑我区部分单位新设或从原新区单位分设的情况，在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等方面工作较薄弱的情况，审计重点关注了单位资产管理、自行采购程序是否规范及财经制度执行等方面。审计报告反映了6个部门存在自行采购项目管理不规范、公务支出使用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预算

执行率低、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台账等问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不仅仅着力于工程造价核减，对工程变更管理、工程质量管控、施工图设计、工程款支付等方面也投入了较多审计力量。

二、助力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盘活存量资金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始终是审计关心的重要内容。审计发现我区存在暂存款资金未盘活使用、政府性基金年底结余过大未及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土地整備资金长期闲置等问题，涉及资金共 29.74 亿元。审计指出后，区财政局及时将账面暂存款 1.61 亿元调整至预算结余，将政府性基金结余款 25.48 亿元转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同时审计建议区土地整備局与市土地整備部门沟通协调，对闲置在账户的 1.48 亿元土地整備结余资金及安置房结差款 1.18 亿元统一进行清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审计工作报告重点关注了各单位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推进、治水提质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从审计结果看，被审计的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促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全力落实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目标，围绕去产能、补短板等为主要突破口，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治水提质工作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项目推进机制，各项政策

措施落实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审计结果表明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环水局征收系统参数设置错误导致少征收“铬酸雾”排污费近九成；环水局对已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事项“双随机”监管不到位；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未及时启动非国有“僵尸企业”调查摸底处置工作；治水提质项目建设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等。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区环水局纠正了征收系统参数设置，并已收回以前年度少征收排污费 151 万元，在“双随机”监管方面已将审批项目数据录入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库，并在治水体质项目建设方面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启动了对非国有“僵尸企业”的调查摸底工作。审计在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方面作用明显。

四、促进国企健康规范运行

区审计局审计了 2017 年度坪山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坪山新区保安服务公司 2 家区属国有企业，重点关注了国有企业治理架构是否健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是否规范，重大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等方面。通过审计，**一是促进国企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审计发现区保安公司未设立党组、未配备党组书记和总经理等，经营班子只有坪山区公安分局派来负责保安公司脱钩改制的 1 名工作人员和保安公司 1 名副总经理，同时副总经理又兼任财务总监，公司治理架构不健全。审计已要求主管部门尽快配齐保安公司经营班子，完善保安公司治理架构。**二是促进国企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

审计发现区城投公司 15 辆原用于经营的车辆长期闲置，公司物业少计提折旧，虚增利润等问题。审计已要求城投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处置长期闲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三是进一步完善国企重大决策程序。**工作报告披露了区城投公司项目投资额发生重大调整后，未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也未事前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审计要求区城投公司应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

五、推动产业用地监管更加完善

对我区 2017 年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土地监管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区 2017 年国有土地出让收支情况较好，收支管理也较规范。2017 年实现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35.48 亿元，超额完成了预算收入。但审计也发现在产业用地监管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项目产业用地协议约定的地价占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高，无实际意义。**二是**部分项目未约定项目达产后土地税收贡献率未达标的违约责任，企业违约成本低。**三是**产业用地按期开工比例较低。

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各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管理不规范的，已建议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区政府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召开区政府常务会

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结果报告，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提出了要求。下一步，区审计局将督促相关部门单位积极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区审计局全体审计人员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推动坪山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